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437,4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547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48,771,851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42,500 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8,729,351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徐文俊出席了本次会议；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2,397,650	98.9947	7,000	0.0067	1,032,800	0.9986

- 2、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2,397,650	98.9947	7,000	0.0067	1,032,800	0.9986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2,397,650	98.9947	1,039,800	1.005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2,397,650	98.9947	7,000	0.0067	1,032,800	0.998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02,397,650	98.9947	7,000	0.0067	1,032,800	0.998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2,397,650	98.9947	7,000	0.0067	1,032,800	0.998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银行授信额度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2,397,650	98.9947	7,000	0.0067	1,032,800	0.9986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2,397,650	98.9947	7,000	0.0067	1,032,800	0.9986

9、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2,397,650	98.9947	7,000	0.0067	1,032,800	0.9986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2,397,650	98.9947	7,000	0.0067	1,032,800	0.9986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2,397,650	98.9947	7,000	0.0067	1,032,800	0.9986

1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2,397,650	98.9947	7,000	0.0067	1,032,800	0.9986

1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2,397,650	98.9947	7,000	0.0067	1,032,800	0.9986

1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2,397,650	98.9947	19,800	0.0191	1,020,000	0.9862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84,457,8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5,194,9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744,913	72.5263	1,039,800	27.4737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19,800	10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744,913	72.9077	1,020,000	27.0923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关于公司	3,385	76.5018	1,039	23.4982	0	0.00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16		, 800			
5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385, 216	76. 5018	7, 000	0. 1582	1, 032, 800	23. 3400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385, 216	76. 5018	7, 000	0. 1582	1, 032, 800	23. 3400
9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3, 385, 216	76. 5018	7, 000	0. 1582	1, 032, 800	23. 3400
1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385, 216	76. 5018	19, 800	0. 4475	1, 020, 000	23. 0508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2、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3、议案 5、议案 6、议案 9、议案 14。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诚毅、吴佳齐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